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3）第 075 号

致：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陈永宏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,561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3,561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

经办律师(签字): _____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: 100033

2023年3月10日